

國立中興大學升等輔導計畫書

(輔導自評表)

一、輔導對象之基本資料(請受輔導對象填寫)

姓名		學院(中心)		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、室)	
升等期限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輔導記錄	○次	本次目標執行期間(依基本資料表所訂目標填寫)	
本次目標設定 (依基本資料表所訂目標填寫)					

二、輔導對象自評(必填)

具體說明 已完成進度	1. 現況說明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升等 評審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5%;">系所評定標準 (依單位提升等之最低標準填寫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現況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學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研究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 簡述最新研究成果【如撰寫專書之目錄、摘要、頁數及字數、投稿及發表之件數、日期、進度說明等(並應於出席校教評會向委員報告時提供成果資料)】：	升等 評審項目	系所評定標準 (依單位提升等之最低標準填寫)	現況說明	教學			研究			服務		
升等 評審項目	系所評定標準 (依單位提升等之最低標準填寫)	現況說明											
教學													
研究													
服務													
是否需要協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具體說明需求事項)												
填寫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輔導對象簽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輔導對象簽名											
輔導對象簽名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輔導對象及系所主管原則上每半年應向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完成進度，其報告時間並應配合本校每學期校教評會會議時間。惟逾期未升等或校教評會抽查之需，則輔導對象及系所主管應每次(或不定期)列席報告。
2.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教師升等由院(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)辦理外審，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，逐級通過後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送達本校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校教評會應於 6 月及 12 月完成審查。